附件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8项，全部纳入台山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据统计，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数为462件，受理数为462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在实施行政许可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并严格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时限进行。

1、始终坚持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审查资料，严格把关，对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各受理事项的办理流程，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确保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还按照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延时服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特别是市政府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加强“主动辅导、主动联系、主动沟通”，提供预约上门辅导服务。

2、在优化审批流程和创新审批方式方面， 一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该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后，办理时间由原来10天缩短为3天，申请材料由11份压缩为8份。二是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即在审查过程中，经组织专家论证，初步设计文件不尽合理，存在未尽完善的技术问题，审查结论为“修改”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给予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需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整改承诺，并由施工图审查单位实施把关。以上改革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限，提高了办事效率，方便了办事企业。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对每一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制定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了许可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内容。在局门户网站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台山分厅可查询到每个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可下载相关的格式文本；在办事窗口也可以索取纸质的办事指南，方便服务对象办理业务。在受理申请事项后，向申请人提供咨询电话，方便申请人查询办理进度。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制定并印发《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优化服务，用制度提升效能。

2、按照行政许可监督办法和实施方案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实施。

3、加大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规范行为。

4、实现监管主体多元化。自觉接受市政府政务中心、市纪检部门和人大、政协的监督。进驻行政中心的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与监察系统对接，预防许可事项超期办理。办事群众、企业还可以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我局门户网站的“网络问政”等方式对我局的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投诉或建言。

2017年，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时依法依规办结，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从我局目前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来看，基本能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管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通过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和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绝大多数5个工作日内就办结，远远低于法定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受到了服务对象和办事群众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同一审批事项存在重复录入不同系统情况。例如施工许可证核发需要同时录入网上办事大厅和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商品房预售许可需同时录入网上办事大厅和房产管理系统。

2、行政许可公示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理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进驻事项，方便群众办事。

2、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

3、加强对办事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

4、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